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苏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苏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41至43号），对分行流动资金贷款转存银票保证金、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两项问题合计罚款115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苏州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10日